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3〕2号……………（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3〕3号……………（1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3〕4号……………（2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新型城镇化规划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3〕5号……………（3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50号……………（7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51号……………（8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20号……………（8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21号……………（8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22号……………（93）

### **【人事任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润霖任职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3号……………（11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鹏飞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4号……………（118）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贾延芳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5号……………（11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孙宪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6号……………（12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少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7号……………（124）

LCDR-2023-0010001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历城政发〔2023〕2号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济政发〔2022〕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四条 历城区现管辖区域内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代建制，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政法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和区政府决定实行代建制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及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局代表区政府作为委托单位，负责指导和协调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选择确定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实施投资管理和监督。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和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有关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额，代行建设单位职责，从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

任期结束，负责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按规定办理项目移交，依法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七条 项目代建单位由委托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申请，报区政府同意后，可依法采取其他方式确定代建单位：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二）涉及抢险救灾的；

（三）对技术、工程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

代建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转包代建项目。

第八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委托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三方应当签订代建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委托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中任意两方不得为同一主体。

## 第二章 代建单位管理

第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实力；

（二）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或工程监理资质，或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设计资质，或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等级；

（三）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代建工作、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的经验和能力；

（四）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五）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依法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代建单位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在其代建的项目中承担上述相关工

作。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肢解转让。

第十二条 对已开展代建业务的代建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加强其过程评价和履约评价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局作为代建管理的组织实施机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定代建制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项目投资综合管理；
- （二）依法选定代建单位，监督代建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
- （三）审核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 （四）监督代建活动，强化代建项目的过程监管；
- （五）协调解决代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六）组织实施代建单位考核评估、项目综合验收和后评价；
- （七）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代建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按照代建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职责。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代建组织机构，配备符合委托代建合同要求的专业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代建工作计划、措施；
- （二）参与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及预算的编制和报审；
- （三）以使用单位名义办理代建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 （四）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 （五）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 (六) 配合使用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 (七) 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 根据工程进度向使用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 (八)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 (九)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专项验收, 申报项目综合验收;
- (十)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 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 (十一) 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代建考核评价、项目综合验收、代建项目后评价;
- (十二)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是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或管理的主体, 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提出项目需求、功能定位, 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 (二)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落实;
- (三) 参与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概算调整及相关评审工作;
- (四) 负责办理用地、拆迁等手续, 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代建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及时出具委托手续, 提供相关资料、签章等;
- (五) 负责会同代建单位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 向区发展改革、区财政部门申请建设资金;
- (六) 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及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 将发现的问题报告委托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七) 参与项目竣工专项验收和综合验收, 竣工验收备案后, 接受资产移交, 办理产权登记;
- (八) 参与实施代建单位考核评价;
- (九)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提出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确定实行代建制后，委托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建单位，并组织签订委托代建合同。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组织实施代建，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第十九条 代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突破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代建单位会同使用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意见，附具相关支撑材料，经委托单位审查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代建合同签订前，委托单位可要求代建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建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实施代建。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应当由委托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签署补充合同（协议）重新约定。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建成后组织专项验收，并报请区发展改革局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代建单位承担保修责任，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在3个月内向使用单位办理工程和财务档案、竣工资料、资产等移交手续，协助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协助使用单位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工期等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申请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部门预算。

第二十六条 代建项目建设财政资金由代建单位根据政府投资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使用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代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由使用单位筹措并落实到位，与政府投资同步、同比例拨付代建单位。

第二十七条 前期已发生的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专账管理，竣工后一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八条 代建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代建管理费原则上预留 5%-10%，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二十九条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由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委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三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代建单位按月向委托单位报送项目进度月报和资金使用情况，重大、特殊情况及时报送，竣工验收后报送代建工作总结报告。

## 第六章 奖惩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因代建单位通过优化设计、加强管理等工作，使项目竣工决算投资比最终批复的概算总投资有结余的，可将结余资金的一定比例奖励给代建单位，其余部分缴回区财政或按投资比例退回使用单位。

第三十三条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约定，或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

资增加额由代建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代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或在招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索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单位、使用单位在项目代建过程中，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影响项目建设或者给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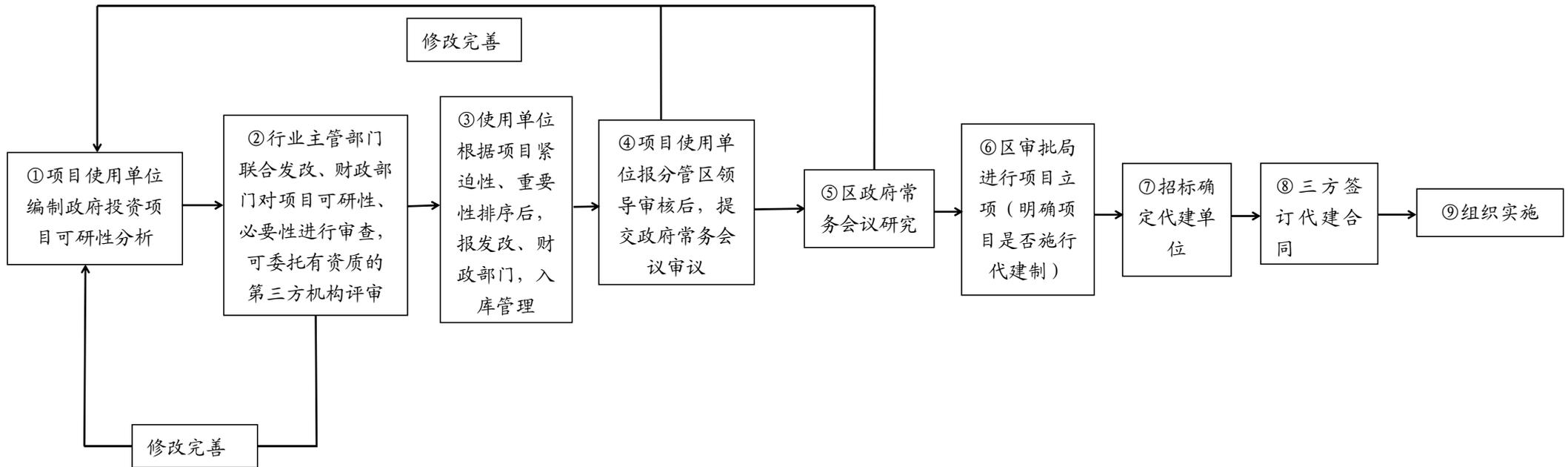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代建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代建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

# 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流程图



LCDR-2023-0010002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历城政发〔2023〕3号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类型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民生为本、环境为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凡是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产业化等经营性项目，应当主要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前款规定的产业化等经营性项目，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由企业作为项目法人自主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建设的项目，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实行审批制；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国有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采取核准制或者备案制。按照市场化原则已进行核准、备案，又申请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评估及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政府投资项

目确需通过政府举债的，只能在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严禁地方政府以建设—移交、带资承包、垫资施工、不动产虚假登记抵押等方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禁违法分包、转包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不得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有关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严禁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者专项建设。

**第七条**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应当与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按照规定开展项目评估。不得引进环保不过关、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过剩、搞形象工程的项目；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兜底项目债务、回购投资本金；不得通过拼资源、拼地价、拼补贴、拼税收返还等方式引进项目；严禁不计成本、盲目跟风、假投资真圈地。政府不得对招商引资项目形成的债务兜底。

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模式建设的项目，政府不得承诺固定回报、最低收益和回购等，不得为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

##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库

**第八条** 依托历城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立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库。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拟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并录入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储备情况，统筹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管理。

**第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依托政府投资项目库，与中期财

政规划相衔接，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核实有关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等建设条件，并及时反馈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对于纳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权限，组织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决策评估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机制。政府各部门按照权限牵头开展项目决策评估，评估论证作为政府决策的依据。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评估论证工作，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收益性、资金来源可靠性，对财政承受能力、资金平衡方案、能耗、可能形成的重大风险隐患以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等进行评估。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根据中介机构评估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出具综合评估报告。评估论证所产生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未通过决策评估的项目不得立项、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议决策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展评估论证基础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未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研究同意实施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各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立项批复、项目入库、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事项。为对应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压低项目投资估算或者拆分项目，规避项目决策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上级投资补助资金且需要本级配套资金的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及配套资金到位的可行性，按照权限开展决策评估。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渠道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第四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和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经履行决策评估程序，达到《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前期工作深度，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制定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

（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统筹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计划建议，与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共同拟订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同步调整、同步报批。

已履行决策评估程序，但前期工作深度达不到有关要求的，可作为预备项目，待条件成熟后按程序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预备项目年度投资占比不得超过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10%。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财政年度预算，分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依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投资计划、概算批复、已签订合同等，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挤占政府投资资金。

## 第五章 国有企业投资管理

**第十九条** 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企业的投资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和监管责任。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当聚焦主业发展，突出质量效益，严格按程序开展评估论证，应当与财务承受能力相匹配。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对外投融资应当遵循审慎原则，不得脱离实际盲目举债，不得投资收益不能覆盖融资成本的项目，在举债融资时需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所举债务是企业债务，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国有企业对存量债务应当制定年度偿债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第二十一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只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主要靠财政资金偿还债务的“空壳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撤销。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依法实施破产重组或者清算。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不得授意或者以行政决议方式，违规将应当由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交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筹资承建；不得将招商引资项目通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规转为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在未履行投资合规程序前决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不得通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举债或者变相融资；不得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承诺；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采取代建方式，委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市场化方式融资建设的项目，无后续资金保障以及因决策失误难以继续实施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由国有企业自行负责清理处置，政府不承担兜底或者偿还债务责任。

##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按代建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工程变更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对于变更额度达到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约定的，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于变更额度超工程概算 10%及或 3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交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对投资概算控制负直接责任和主体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概算，严格按照批复概算建设项目，并接受监督检查。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参建单位、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严禁采取拆分、漏项等方式故意压低概算。严禁人为因素引起的超概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概算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概。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国家或者省市区出台的重大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投资超概，且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原批准概算 80%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按照概算调整有关规定执行。概算超 10%及或 300 万元以上的，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研究。违规超概的，应当先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处罚、处理。

概算调整批复前，对超概资金不予追加安排。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对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第二十八条** 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原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解决资金缺口。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工期，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任意压缩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项目单位必须要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优化施工组织等，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评价，提出应对方案。初步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法人代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等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工项目转为固定资产的工作机制，对已完工但未转为固定资产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依法依规加快相关审批手续办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通过第三方借资或者由施工单位垫资、借资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已拨付或者已落实的资金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

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绩效评价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成果应当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投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 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项目单位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停止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

**第三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将政府投资项目大数据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劳务就业、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打通，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综合监管。

**第三十九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建立以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共同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督促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条**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督导机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事权职能的原则，每年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有效性、后续资金来源可靠性进行绩效评估，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

变化，分别提出停建、缓建、转建、续建的处置意见，报区政府进行再决策。对后续资金来源不落实或者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难以继续实施的存量项目，应当通过市场化改造、战略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盘活，最大限度挽损、减损、止损。

## 第八章 项目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投资实施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将公共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三条** 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产权属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因资产变动、部门调整等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按规定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未履行决策评估程序，或者不按规定程序报经政府同意，就进行立项批复、开工建设、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 （三）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四) 未按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五)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六) 对决策评估的有关要件、数据等弄虚作假;
- (七)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或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 (八) 因决策失误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烂尾、遗留且造成损失的;
- (九) 必须进行项目招标而未进行招标, 或者违规以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十)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 违法违规通过国有企业举借债务, 导致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 (三)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 (四)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根据具体情况, 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超概算 10%及或 300 万元以上的); 对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中介机构等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建设活动，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按规定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一) 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陷或者管理不当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高估冒算等导致超概 10% 及以上的；

(三)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已批准建设工期实施的，或者违法分包、转包的；

(五)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资金或者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六)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的；

(七) 其他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项目单位是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商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前提下，按照不低于单位公用经费或者财政补助经费年度预算的 10% 进行扣减；项目单位是区属国有企业的，由其自行承担超概资金。

存在违规行为造成超概的，由相关部门核实并对违规情形进行认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等，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提请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者项目完工后未竣工验收就投用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国有企业变相为政府举债或者融资的，按照“谁授意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理。主要责任人因渎职失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以及恶意逃废债等严重问题的，有权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及时移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对所属部门、单位及企业的投资行为制定监管实施细则。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涉及行业管理未尽事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原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印发之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存量超概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及有关印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对调概环节和原因进行分析，严格划清责任并整改后再向相关部门报送概算调整申请，由相关部门评审核定后提报区政府研究。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

LCDR-2023-0010004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历城政发〔2023〕4号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0〕14号）、《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发改重点〔2021〕3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类型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是指在投资估算控制下，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依据国家或者省市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概算指标、概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资料，或参照市场价格行情，确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等。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项目概算的核定、调整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应当严格概算管理，履行概算审批手续，实现概算管理全覆盖。概算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经批复的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

## 第二章 概算核定

**第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和概

算，并按照规定向行政审批部门申报概算核定。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有关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规定；概算文件应包括概算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书、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等。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对概算的完整性、资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查，需要补充、完善的资料应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

**第九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概算时，应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且对申报的概算文件以及其他依法应当附具的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
- （三）项目概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 （四）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设计规模、设计内容、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报原审批机关重新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概算时，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单位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参考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并结合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予以批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批复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编制概算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对项目概算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

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导致项目不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批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限要求；项目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批的，项目单位须提出暂停审批的申请，待相关问题解决后，重新申报项目概算。

**第十三条** 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部分扩建、改建项目，或在相关审批部门明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后，项目单位申报概算可只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项目设计文件或项目图审后的施工图、概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二）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三章 概算控制

**第十四条** 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十五条** 投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概算核定和监督责任，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概算的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

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 and 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项目单位宜明确由一个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负总责，统筹各专业各专项设计。

**第十八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组织实施机构、项目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 第四章 概算调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必须事前向投资主管部门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因上述原因导致概算调整，涉及建设方案发生变更的，应同时获得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初步设计变更批复或同意变更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为应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

工程，可按有关应急处置要求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调整概算时，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报行政审批部门核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原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及批复文件；
-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设计文件（涉及建设方案发生变更的应同时获得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初步设计变更批复或同意变更意见）、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四）概算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的意见；
- （五）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投资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取费基数。

**第二十八条** 概算增加幅度达到下列标准的，项目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报投资主管部门重新核定：

- （一）项目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 以上的；
- （二）项目概算调增额度超过 300 万元的。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原初步设计或概算审批（核定）部门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

超概算的，除按照第二十六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根据不同建设模式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实行项目单位自行管理建设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核定调整概算。

（二）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概算执行不严或超概算的，除按代建合同规定处罚外，相关主管部门应对代建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待相关处理意见落实后，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核定调整概算。

**第三十条** 相关审批部门明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在申请概算调整时，涉及建设方案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项目的投资概算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项目；
- （二）未经批准变更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三）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中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概算管理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历城政发〔2023〕5号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新型城镇化规划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新型城镇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年)

2023年9月

## 目录

### 第一章 精准研判发展趋势科学制定目标要求

一、发展基础

二、存在问题

三、发展趋势

四、指导思想

五、主要目标

### 第二章 加快优化城镇化布局健全完善现代城乡体系

一、践行国家与省市战略

二、有序推进老城有机更新

三、加快推动新区拓展提升

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 第三章 深入推进智慧城镇化打造科技强区数智历城

一、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智慧化建设

二、数字经济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三、数字政府助力城乡现代化治理

四、智慧服务开启城乡美好生活

### 第四章 深入推进绿色城镇化绘就宜居宜业生态历城

一、创建守红线的精细善治之城

二、建设有魅力的绿色低碳之城

三、共创可持续的韧性生态之城

四、打造聚活力的文旅融合之城

## 第五章 深入推进均衡城镇化建设协同发展品质历城

一、构筑互联互通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

二、健全人人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三、构建协同高效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

四、擘画共同富裕的城乡安居乐业图景

## 第六章 深入推进双向城镇化实现城乡融合幸福历城

一、推动外来人口融入城市

二、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三、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 第七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健全推进协调机制

三、强化动态监测评估

四、凝聚规划实施合力

城镇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指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准确理解和把握历城区在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战略、济南构建“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中的定位与方向，坚定不移、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对于我区抓住当前历史性机遇，担起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城市转型升级、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等经济社会重大历史责任，加快实现“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济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济南市历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明确全区新型城镇化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是指导全区新型城镇化的宏观性、基础性、战略性规划，规划期为2021-2035年。

## 第一章 精准研判发展趋势 科学制定目标要求

### 一、发展基础

历城，因临历山而得名。自西汉景帝4年（公元前153年）建历城县，沿革至1987年撤县设区，已有2100多年历史，素有“齐鲁首邑”之称，具有区域形态丰富，南山北水、有城有乡的特点，是山东省省会、泉城济南的重要核心城区之一。历城区现辖14个街道（不含南山管委会和高新区托管部分）、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535.3平方公里。历城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济南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省会战略机遇，加快融入“东强、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有效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多次荣获全国综合实力、投资潜力、新型城镇化、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五个百强区”称号。

（一）综合实力雄厚且持续增强。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17.05亿元，实现过千亿目标，同比增长5.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9%，总量居全市第一，其中实体经济投资占比达29%。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3亿元、同比增长9.7%。全区12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70亿元、同比增长10.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1393元、同比增长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2942元、同比增长5.9%，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速推进。“十三五”时期，全区常住人口增长30%、达到111.2万（七普数据），总量与增幅均居全市第一，城镇化率由62.4%提高到87.2%；积极推动常住人口公平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在全市率先推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3万人，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教育基础设施均衡发展，投资50余亿元建成60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位7.3万

个；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成区、街道、社区“三位一体”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和街道医保工作站全覆盖，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指数显著增强。

（三）城镇化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积极融入济南“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城市发展框架快速拉开，建成区面积大幅增加。“十三五”时期，累计征迁土地1626万平方米，112个村完成改造，6.3万户群众迁入新居；东部新区强势崛起，洪楼老城焕发新颜，南部山区风景如画，华山片区重现“鹊华烟雨”盛景；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开展与沿黄城市交流合作30余项，黄河流域中心城区作用凸显。

（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十三五”时期，新增市政道路160余条，新增公交线路50条，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加快构建；东湖、旅游路水厂建成启用，多个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8万吨；新建变电站13座，新增输电线路940公里，片区供电能力大幅提升；完成小清河、土河、杨家河等多条河道综合整治，17条河道实现长治久清；取缔关停和改造提升“散乱污”企业831家，拆违拆临1400万平方米，建绿透绿84万平方米，建成各类公园87处，城市宜居水平稳步提升。

（五）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已经建立，编制完成《历城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建立了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出台了《历城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推进方案（2021-2022）》《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规模化流转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盘活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探索开展了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搭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试点任务，完成了济南市辖区首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挂牌入市。

（六）生态本底良好且文化底蕴厚重。历城山水秀丽、名泉涌流，是一座景致如

画的“生态之城”。华山孤峰独秀、景色壮美，华山湖碧波荡漾、烟波浩渺，黄河如锦缎在历城穿流而过，小清河波光粼粼将通航四海，济南 72 名泉有 11 处在历城涌流。历城文脉绵长、底蕴深厚，是一座历史悠久的“人文之城”。历城自古多名士，春秋时期知人善任的鲍叔牙、西汉请缨报国的少年终军、唐朝开国大将秦琼、南宋豪放派词人辛弃疾、婉约派词人李清照、元代政治家文学家张养浩等，都是历城人民永远的骄傲，他们为历城的历史注入了源远流长的人文血脉。

## 二、存在问题

当前我区城镇化还面临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双向、智慧、绿色和均衡化上同新型城镇化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而言：

（一）双向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待提升。一是人口转移市民化程度不够高，截止 2020 年底，全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13 个百分点，外来务工等人员虽然长期居住在城市里，但并没有真正融入城市，未充分分享城市发展成果。二是城乡要素融合程度不够深，城乡融合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人、地、钱、技等双向流动制度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破解。三是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程度不够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互补的发展格局还未形成，乡村沉睡资源潜能尚未有效释放，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和人民消费能力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不匹配，现代工业产业、都市农业产业和城乡文旅产业对城乡经济的带动能力仍需加强。

（二）智慧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待推进。全区智慧城镇化制度标准建设和数据治理能力方面的短板依旧明显，顶层设计不足，部门模块间协调发展不足，数据治理基础环境建设、大数据智能化协同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力度仍需加强。智慧城镇化碎片化管理程度依然较高，群众生活服务智慧化 APP 平台数量多且不兼容，数据冲突现象时有发生，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程度有限，城市治理创新力度不够，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智慧化手段促进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的精细化和便利化程度不足，群众体验感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绿色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待深化。全区蓝天、碧水、净土的“三大保卫战”和生态文明治理能力仍需深化持续。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状况与国家标准和全区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农村河道与市区内河道管护力度不均衡，河湖管护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还存在薄弱环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配套制度还需细化完善。绿色交通发展政策有待完善，在新能源车推广、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有待增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程度还需强化，以信用主导的新型监管体系亟需建立。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有待加强，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方式转化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引导，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居民生态文明行为宣传力度需要加大。

（四）均衡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待完善。作为半城半乡的典型区，中心城区发展对外围区域和乡村的引领带动能力没有充分发挥。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2.24:1，区域城乡发展仍处于不均衡态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较大。与此同时，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相对滞后，与城市的高速建设运营不相匹配。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依然存在满足度差距和城乡差距，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区域内排水管（渠）存在管网缺陷、雨污合流、混接错接、覆盖率不足、高水位运行等系统问题，污水溢流现象仍然存在，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体系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分类要求和实际需求，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仍需加强和完善。

### 三、发展趋势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城镇化将迈入增速放缓的中后期阶段，新型城镇化将更加突出以人为核心，赋能高质量发展、高效精细治理、城乡统筹融合发展。省政府确定了推进智慧城镇化、绿色城镇化、均衡城镇化、双向城镇化的发展导向，济南市第十

二次党代会报告提出了加快建设功能完备、品质一流的现代化强省会战略。分析外部形势及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未来我区新型城镇化将呈现以下趋势。

（一）城镇化水平将稳步提高。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战略等共同推动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起势，周边地区人口向我区集聚仍将是未来区域人口迁移的主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还有提升空间，特别是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较低，城镇化潜力依然较大。

（二）城乡格局面临战略机遇。济南都市圈加速构建，济南“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已全面展开推进落实，新旧动能转换提速迎来发展新契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注入新引擎。作为济南“东强主战场”的历城区将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城乡发展新格局进一步优化，城乡互动发展、协调发展、一体化发展将成为新趋势。

（三）城乡发展方式将加快转型。城区从以往“向乡村要土地”的外延扩张式发展转变为“向城市内部要空间”的内涵提升式发展，建设方式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挖潜，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城市更新提升将成为首要任务。城镇居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健康安全的需求日益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速推进，城乡产业结构将呈现全链式、圈层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将成为必然。

（四）城乡人居环境将持续提升。城乡面貌亮出新颜值，城市发展框架快速拉开，山体公园、郊野公园、口袋公园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绿地系统、生态居住区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将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逐步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生态文明将更加深入人心。

（五）城乡治理路径将更加智慧精准。随着城镇化加速发展，迫切需要提升城市善治水平，以智慧平台为抓手，搭建应用场景，提升网络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创新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手段，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韧性水平和抵御冲击能力，使城乡治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六）城乡融合发展将全面纵深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内在要求，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然选择，是拓展发展空间的强大动力。要紧抓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重大机遇，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从整体上加速农业农村现代化。

#### 四、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重点，以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为方向，进一步拉高标杆、勇挑大梁，当好全市乃至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战场、主力军和排头兵，更好发挥在济南都市圈中的“历城担当”，加快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在工作中，应注重把握以下主要原则：

——以人为本，全面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人民群众成为新型城镇化的积极参与者、最大受益者和最终评判者。

——产城融合，智慧发展。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前瞻性谋划布局，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吸引优势产业集聚，打造产业链条。坚持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贯穿城镇化全过程，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数字应

用场景，完善城乡数字治理，形成“产业升级、人才集聚、城市转型”的新格局。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切实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培育绿色生态产业，坚持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并举的道路，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宜居宜业高品质城市。

——统筹协调，系统发展。坚持系统观念，一体化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产业发展规划，科学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城乡用地规划，合理布局生产、生态、生活空间；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网络体系。高水平重塑城乡关系，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合理顺畅自由流动，实现城乡均衡发展、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 五、主要目标

开启历城区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2.0”时代，以人为本，进一步更新升级城乡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构造更加智慧有序、配套完善、绿色低碳、生态宜居、融合发展的城乡空间格局，当好强省会经济发展增长极、科技创新主阵地、对外开放主支撑，打造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一）到2025年主要目标。新型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90%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8%以上。

——城市示范效应显著提升。作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重要承载区、黄河流域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功能效应愈发显著和突出，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不断增强，引领济南都市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东强主力军”的地位更加显著。

——市民化质量显著提高。户籍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现代人口管理服务制度基本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的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空间布局持续优化。“东强主战场、中优增长极、南美新样板、北起协同区”的城市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城区承载能力不断提升，新东站、董家货运站等“四港三区”区域发展潜力和活力十足，华山、彩港、唐王等区域错位布局、协同发展，多组团竞合发展的区域新格局逐步形成。

——智慧城市建设走在全市前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市领先，智慧化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民生领域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建成四星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

——城镇化绿色转型成效明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协同治理取得重要进展，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黄河、小清河等重要生态屏障的作用逐步显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城镇化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的机制基本建立，率先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更加优化。

——城乡双向融合全面走深走实。实现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基本建立，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基本建立，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到 2035 年主要目标。新型城镇化步入成熟阶段，发展质效走在全市前列。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95% 左右，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基本建成。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智慧化、绿色化、双向化、均衡化发展模式成熟定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专栏 1 新型城镇化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一、智慧城镇化					
1	建成5G基站数量	万个	—	0.5	—
2	城市5G覆盖率	%	—	100	—
3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	%	—	>90	100
4	智慧校园建设覆盖率	%	97	100	—
5	智慧医院覆盖率	%	—	100	—
6	重点公共区域高清以上视频监控覆盖率	%	—	100	—
7	政务服务电子证照使用率	%	—	>80	100
二、绿色城镇化					
8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53.6	60.3	—
9	森林覆盖率	%	23.16*	—	—
1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12.7	14.2
11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35	50	65
12	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35	—
三、均衡城镇化					
13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24	2.0	1.8
14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	[10]	—
15	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	%	—	100	100
1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个	—	5	—
1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人	3.8	4.5	6.2
四、双向城镇化					
18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111.2	120	135
1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7.2	>90	95
20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73.8	78	85
21	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	%	—	100	—
22	具备条件行政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	%	—	100	—

注：①加“[ ]”指标为五年累计数。②带\*的指标，待2020年森林资源调查成果和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成果公布后，科学制定目标值，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 第二章 加快优化城镇化布局 健全完善现代城乡体系

优化城乡空间总体功能布局，着力完善老城区、新城城市功能，提升承载能力，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推动乡村适度集聚、生产便捷、生活舒适，构建完善的现代化城乡体系。

### 一、践行国家与省市战略

（一）落实黄河战略和强省会战略，建设标杆表率。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发挥沿黄区域中心城区作用，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统筹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黄河安澜、长治久安，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全力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标杆，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立足新发展阶段，抢抓强省会战略实施重大机遇，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挑起强省会建设的“主大梁”，为济南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作出标杆表率。

（二）积极融入济南都市圈，助力济南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为华北连接华东、沿海通达内地的重要陆空交通枢纽，未来将进一步发挥紧邻遥墙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国省道纵横交错的区位优势，推动济南都市圈枢纽地位提升；不断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紧扣新旧动能转换战略部署，推进产业升级改造，筑牢实体经济基础，助力济南都市圈经济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充分发挥科教资源密集优势，提升济南都市圈科技创新实力；不断挖掘历城历史文化底蕴，整合区内文化旅游资源，更好助力济南都市圈打造文明交流互鉴高地。紧抓区域深入合作推进大趋势，积极参与、广泛协作，扩展和延伸市场辐射空间，真正实现在竞争中壮大、在合作中发展，助力济南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以中心城市引领都市圈、以都市圈带动城市群发展，加快同城化进程。

（三）对标全市城市发展新格局，擘画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新蓝图。深入贯

彻“加速东强、示范南美、融入北起、突破中优”的发展思路，立足现实，认真谋划，着力打造科创智造城、生态保护区、拥河示范带、城市会客厅，推动全域协同发展，做好与周边城市功能区的沟通交流。加速“东强”实力崛起，依托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抢占科技创新领域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制高点，建设全市东部发展核心增长极；对标“南美”生态农业，坚持“三生融合”理念，创建美丽生态示范保护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历城品牌；融入“北起”拥河发展，建设“产城河”一体化示范带；突破“中优”城市优化，打造高品质城市会客厅。

## 二、有序推进老城有机更新

（一）加快推动老城更新，构建品质新高地。全面落实“中优”战略，主要聚焦城区四街道，推动城市品质化、功能现代化和业态高端化。以洪楼片区为重点，大力发展都市工业、TOD经济、总部经济、亚文化消费等新兴业态，将零散商圈置换为科技孵化、商务办公、新型金融等优质业态，全面提升片区发展能级。有序推进区域更新，坚持微改造为主、留改拆并举，全面改造旧厂区、旧住区、旧村庄和旧市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单元的征收拆迁、更新改造等工作，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发展要素，推动老城区功能转换、品质升级。

（二）聚力打造产业高端、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精致城区。建设全福河片区科创会客厅，依托洪楼教堂、全福河、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和洪楼校区等重要历史景观资源和优质教育科创资源，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推动由“开发方式”向“经营模式”转变，构建“品质新高地”。稳步推进全福立交桥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以及德馨斋、全福河东等地块开发，发挥省农科院科研优势，强化黄台电厂能源转型引领作用，挖掘全福立交周边载体、产业集聚潜能，赋能新科技、新业态、新生活，打造南北互联、产城融合的科创云谷。链接黄河、小清河和黄台山公园，保护、传承、展示鹊华风貌，推进宋刘片区城中村改造，将宋刘片区打造成为集商业商务、文化创意、生态保护于一体的历城门户标志区、“北起”桥头堡。发挥东风片区紧邻CBD的区位优势及交通

优势，结合客运枢纽提升改造和科技创新基础，推动科创服务、金融服务、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提升区域服务职能，打造智慧文创服务谷、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宜人宜居活力街区。

### 三、加快推动新区拓展提升

着眼打造“东强主战场”，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的原则，高标准推进片区开发，为集聚高端产业提供坚实支撑。

（一）提升新区承载力。结合“四港三区”规划，以唐冶北片区为核心，以国际内陆港为“承载港体”，以济南东站为“开放之翼”，以自贸区为“创新之翼”，打通贸易廊道，形成“一核一港两翼多联”发展格局。发挥枢纽联动效应、流量优势，把握增量机遇，强化对外通道建设，打造空铁一体、陆海统筹的国内国外双循环战略链接点。以“提升枢纽作用、彰显开放优势、强化新城地位”为主线，提高对外开放发展水平，构建区域性贸易中心新平台，完善综合交通服务能力，实现贸易互通、要素互融、产业互动、区域互联的国际化贸易服务生态，建设“空铁一体、陆海联动、生态宜居、功能完备”的枢纽新城。

（二）提升新区协同力。立足现有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推动华山、彩港、唐王等片区错位布局、协同发展，聚力打造多组团竞合发展的区域新格局。坚持“产城河”一体发展，依托华山“山、泉、河、湖、湿地”，打造高端高质、绿色低碳的“北起协同区”；依托齐鲁科创大走廊，推动彩港片区新兴产业落地；对标国内一流经济开发区，深入挖掘临港片区优势资源，着力打造贸易物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集群，成为实体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依托空港、小清河码头，立足唐王街道现代农业产业优势，以商业化育种品牌集群建设为引领，以集成数字化生物育种前沿技术为目标，集聚科技、人才、金融等创新要素为宗旨，形成集育种、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都市型种业全产业链生态圈，持续加强唐王街道小城镇建设，逐步建成以种业为基础的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 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立足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生态优势，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为抓手，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关键，积极构建“南山北水”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新格局。

（一）打造“南山”生态旅游康养地。立足于山区特色，发挥历史文化、山水、农业资源优势，以南部港沟、彩石街道生态田林资源为本底，按照“以点带面，联动发展”的理念，以芦南村、玉河泉为核心，带动“港九美丽乡村先行区”片区和彩石“五朵金花”片区建设。重点推进港九路、韩仓河生态整治，实施“全域化整治、景区化建设、产业化升级、特色化打造、市场化运作”五大举措，推动“泛文旅、大农业与新业态”的融合发展，着力发展观光度假、休闲康养、文体娱乐等生态农文旅产业，打造城中乡愁体验地。

（二）打造“北水”沿黄农旅产业区。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黄河生态廊道建设为抓手，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观光特色园区，恢复荷花路街道万亩良田、江北水乡的景观风貌，打造沿黄水美乡村名片，实现农业与旅游融合发展，形成乡村产业集聚区。唐王街道依托种业产业基础，重点推进国家级奶牛优秀种质自主培育与高效扩繁示范基地、唐王锦鲤繁育基地、山东种业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园区、山东种业集团唐王地展示范园区等，助力唐王构建完整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争创“山东都市现代种业创新引领区”。

（三）推进枢纽新城城乡产业协同区。以“四港三区”联动打造枢纽新城为契机，董家、王舍人、鲍山街道城乡结合区要发挥临近空港、小清河港和临港经济开发区、内陆港核心区的优势，主动融入新东站片区总部经济、济钢四新产业，聚焦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康体休闲等产业类型，在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产业方面抓好产业承接，积极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速实现城乡产业深度融合。

### 第三章 深入推进智慧城镇化 打造科技强区数智历城

主动融入数字时代，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城镇智慧化治理能力，构建全民共享的数字生活，提高智慧民生服务水平，创新驱动数据与产业深度融合，聚焦打造黄河流域数字经济产业新高地，将数字经济培育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让“科技强区、数智历城”成为新名片。

#### 一、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智慧化建设

坚持应用导向，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

（一）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打造数字先锋城市目标，强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丰富应用场景，聚焦先进制造业、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行业融合，全面提升 5G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能级，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济莱高铁、黄台联络线等重点项目 5G 网络配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开放水平，加强 5G 通信基础设施保护，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 5G 行业应用及技术攻关，提高产业发展基础支撑能力。持续开展 5G 应用需求征集和产业政策宣传等活动，推动千兆网络建设，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到 2025 年，实现城市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

（二）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完善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征集推广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示范项目发挥效益，推进济南（历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暨忽米华北应用总部项目进展，提升为工业企业提供各类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及赋能服务能力，拉动制造业产业链转型升级，带动数字经济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全面融合发展，提升全区工业智能化水平。

（三）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推动国家超算创新圈、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齐鲁空天信息研究院、山东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以及泉城省实验室建设。聚焦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以网络空间安全、金融、信息安全、智能制造、生命健康和人工智能等行业为主要研究领域，开展区域性多领域、跨学科、大协同的前沿引领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打造一流的产业科技创新平台。

## 二、数字经济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把握数字经济科学发展路径，打造以超算应用、人工智能、芯片封装等为主的数字经济产业高地，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扩能提质。

（一）布局建设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推进超算数字经济生态创新圈建设，构建“两心四区五园”格局，搭建“上游算力支撑、中游数据研究、下游产业应用”的数字经济全产业链，打造千亿级的高标准数字经济高地。采取“专业化公司+市场化产业基金+超算研究院+特色产业园区”四位一体的发展模式，高标准建设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科技园、济南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数字产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信创产业园、未来信息产业园五大园区，培育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形成产业高度集聚、链条完整、主题鲜明、多领域交叉融合的数字产业生态核心区。到2025年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提升至4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0%。

（二）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主力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聚焦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领军企业的扶持力度，完善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形成若干创新型领军企业群。培育壮大市场创新主体，加强宏观政策支持力度，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带动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三）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向更多实体经济延伸，建立全面系统的工业大数据生态，提升以数字赋能产业链条供需两侧信息化、高效化水平，促进大数据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字经济创新活动向生产领域渗透，运用新一代数字技术推进传统实体经济的数字化改造，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增强实体经济的核心竞争力。加强数字人才培养，完善引才留才体系，实施数字经济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鼓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与驻区企业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实现资源共享、双向赋能。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加快推动宏济堂5G智能制造、甲骨文工业互联网基地等项目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三、数字政府助力城乡现代化治理

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优化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为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能力，实现数字政府建设政务上云100%任务，提高云资源利用水平。优化升级电子政务外网，推进村居（社区）政务外网全覆盖。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推动信息技术在监测预警、安全防控等领域深度应用，深化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二）打造智慧高效的服务政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爱山东”，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政务建设全面助力政府“数字服务力”提升。打造“极简审批”历城模式，深化“一次办成”改革，推进“全省通办”“跨

省通办”，拓宽“一业一证”办理范围，健全项目代办、限时办结、“容缺+承诺”等审批机制，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完善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构建企业、市民诉求“接诉即办”快速响应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改革向纵深发展，内部事项和业务流程实现标准化和规范化。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创新“就近办”模式，打造“24小时自助服务区”“8小时之外公共服务区”。到2025年，实现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使用率超过70%，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100%。

（三）推进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制定全区统一的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对数据的汇集、治理、整合，与国家和省、市各级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切入点，实施一批特色化应用建设，构建共享、开放、融合、创新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和数据融合，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 四、智慧服务开启城乡美好生活

推进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教育、医疗、文体、交通等重点领域广泛应用，健全智慧服务体系，丰富民生领域“智慧+”应用场景，让群众共享城镇化数字化转型发展成果。

（一）优化配置智慧化教育资源。加快建设智慧校园，实现校园有线无线互联互通，实行统一认证管理，构建课堂教学、教师教研、学生学习、管理评价、家校沟通、学校安全管理等一体化智能化的校园环境，推动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加快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教育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强“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专递课堂”“在线开放课程”等信息化教育教学和教师教研新模式的探索与推广，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覆盖。推进基于大数据的课堂分析、学习分析技术试验，探索数字化教研

环境、模式与机制建设。

（二）搭建医疗保障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医疗卫生综合信息系统功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二三级医院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学影像等信息共享。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搭建智慧康养平台。完善线下大厅、网办大厅、自助终端、移动APP等社保服务系统，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层级贯通的社保服务体系。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形成涵盖个人、家庭、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及专业医疗机构间的养老服务大数据，提供智慧化、个性化、多样化、便利化养老服务。

（三）推动文体服务智能化建设。丰富智慧文体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提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数字信息化水平。探索“互联网+”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和服务领域，实现对公众文化产品的普惠和精准投放。优化完善均衡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推动城市文化体育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全民健身智能化建设，构建“15分钟智慧健身圈”，加强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提高资源配置率，提供线上预约、人脸识别、体温筛查、科学健身方案指导、健身知识传播等智能化网络服务。

（四）构建智慧交通服务系统。以“全息感知、全线监管、全面协同、全程服务”为核心理念，依托济南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和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广泛应用交通基础设施自感知等新技术，优化提升重点路口交通设施及地面标线，推进交通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整合公共停车场资源，接入济南市智能停车管理平台，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和信息精准推送。提升农村公路智能安全防控标准，对荷花路、唐王中路、旅游路、稼轩路、S102线、机场路等道路进行智能安全防控建设。高标准实施山大北路、山大路等智慧交通示范路工程，以大交通支撑城市品质功能提升。

（五）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深化农村光纤

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建设，提升 5G 网络覆盖水平和千兆接入能力，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 5G 全覆盖。持续开展山东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开展智慧农业技术示范应用，加快农业产业数字化提升。创新数字乡村治理，推进“互联网+党建”，完善“互联网+网格治理”服务管理模式，建设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库，形成具有历城特色、全省领先的数字乡村试点区。

#### 第四章 深入推进绿色城镇化 绘就宜居宜业生态历城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发展全过程，加快形成集约紧凑低碳的城市发展模式、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以“绿城花城”和“千园之城”建设为抓手，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努力打造“森林围城、绿道穿城、花景满城、四季绿城”的城市景观形象，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宜居宜业生态历城。

##### 一、创建守红线的精细善治之城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管控作用，健全用途管制，综合考虑人口、经济、生活和生态需要，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加快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

（一）守住底线红线，留住绿水青山。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底线约束，预留可持续发展空间。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和“山泉湖河城”独特禀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系统推进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山体生态修复，保护和修复黄河生态环境，打造黄河生态风貌带，加

强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保护。

（二）优化城市形象，塑造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让城市更富活力、更具品味、更显温度。精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和功能完善，优化老城区城市肌理和功能风貌，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推动精致城区建设。聚力打造“全福河特色风貌带”，依托河道水系串联周边区域，实施岸线整治、景观提升、功能重塑，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廊道、滨水休闲连廊、城市科创走廊。聚力建设“东风产城融合示范区”，改造花园路、辛祝路周边环境，推动化纤厂、洪苑、百花等片区提升。推进城市道路环境精细化管理，抓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家具、空间立面、广告牌匾、街面秩序等整治提升，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三）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善治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提升城市善治水平。开展城市“微改造”“微更新”，强化智能交通应用和道路停车秩序管理，下大气力解决交通拥堵、乱停乱放等城市顽疾。抓好城市体检，持续开展市容环境和城市出入口、“三高”沿线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绿化水平，让城市更加靓丽。加大清违清临力度，持续推进无违建街道提档升级，实现违建零增长。

## 二、建设有魅力的绿色低碳之城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天蓝地绿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以实现“双碳”倒逼改革，促进城镇化全面绿色转型，加强环境整治力度，打造功能完善、现代时尚的美好生活示范区。

（一）完善城乡环境设施体系。以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和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河道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开展老城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完成市政道路现有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消除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雨污合流区，以及混接错接小区的雨污混接点，结合市政道路建设同步敷设排水管线。建设雨水收集入渗工程，加强雨洪资源

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再生水厂、主干管网建设，推广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绿化浇灌、市政道路浇洒和河湖湿地使用再生水，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到 203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5%。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探索试点农村生活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新途径，到 2025 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二）全面加大节能降碳力度。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和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四减四增”行动，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压煤、抑尘、减排、治污”等专项治理，巩固重污染天气消除、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成果，实现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加快构建改善生态环境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新兴产业，发展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利用等分布式能源。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制定重点企业减煤计划，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争取“十四五”时期煤炭消费零增长。到 2025 年创建绿色工厂不少于 10 家、绿色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不低于 1 个。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

（三）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机制与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区、街道两级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街道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完善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开展全域生态综合治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体系。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实施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统筹推进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强化河流断面水质考核，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到 2025 年，实现国控和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四）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节水优先，全面促进水资源集约节

约利用，建立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健全节约用水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着力增强水循环利用，努力提高水资源产出效益，扎实推进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强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控，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机制，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充分利用土地复耕、山体修复、矿坑回填等项目，优化建筑垃圾直接利用点整体布局，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五）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健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推广绿色出行方式，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网建设，增加慢行系统，鼓励使用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绿色消费、倡导低碳生活，多措并举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工作。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

### 三、共创可持续的韧性生态之城

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立足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危机防控，着力构建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加强生态建设，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黄河、小清河等重要生态廊道建设，高水平打造“两河生态体系”。打造串联“南山北水”和城市生态系统的滨水生态廊道，以重点河流和重要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河湖湿地、灌排沟渠为脉络，形成全域连通生态格局。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资源，构建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护体系。推进白泉等湿地资源保护和恢复，发挥湿地生态效益，加大泉水补给区保护力度。高规格构建城市绿道体系，加快规划建设铁路沿线、重要道路、重要支流等绿道绿廊。加强山体保护，严防严控非法开采行为，建立山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山体保护措施。

（二）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统筹城市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

防涝设施建设，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结合的系统排水防涝体系。建立以河道、水库和蓄滞洪区为构架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持续开展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全福河、韩仓河（工业北路一小清河段）、大辛河（经十路以北河段）以及赵王河、友谊河、巨野河等河道生态治理，全面改善水生态质量。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创建，2030 年底前，区级以上河道全部完成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

（三）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公共安全工作精细化、信息化、法治化，加快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维护公共安全能力水平。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建设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和物联网等基础设施，推动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各类数据集成应用，打造升级版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化解、管控社会公共安全风险。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建筑应急避难功能，提高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增强应对灾害能力。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源头治理和全程监管，实施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工程，建立完善在线监管平台，建设“食安历城”。

（四）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快构建集应急预案、预测预警、应急指挥、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工作规范等为一体的城市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构建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打造高效可靠的灾备中心。壮大社会救援力量，加快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实施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行动，实现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网络全区覆盖。

（五）推进平安历城建设。建设“天网、雪亮”两大工程，整合监控资源，发挥图侦作用，提高办案效率，利用警务助理工作模式打造标杆警务助理工作站。建立重

性精神病人管理的长效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做好前科人员、违法犯罪嫌疑人等重点人口的日常管理工作。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过程中应用安全防范技术，持续开展治安混乱地区整治工作，治安清查常态化，建立部门联合清查机制。强化安全领域智慧化应用，推动安全数据跨领域分享，维系工业、生产、消防、交通等重点行业安全，对食品、居家、校园等百姓身边的安全保持持续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环境。

#### 四、打造聚活力的文旅融合之城

历城素有“齐鲁首邑”之称，文脉绵长、底蕴深厚，是一座历史悠久的“人文之城”。充分挖掘黄河文化、泉水文化、历史文化等丰富内涵，延续历史文脉，融入现代元素，塑强城市品牌，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让文化基因生生不息、代代传承。

（一）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挖掘黄河文化、齐鲁文化、名士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注重历史风韵在现代城市的创造性呈现，着力开发文旅驱动型旅游产品，打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旅游创新发展示范地。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发掘一批考古项目，启动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馆藏精品文物数字化工程，激活大辛庄古文化遗址等文物古迹历史价值。大力推广梆鼓秧歌、芯子、五音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济南之根”文化底蕴。发扬名士文化，挖掘梳理大舜、鲍叔牙、李清照、闵子骞等历史文化名人事迹，推动“历城名士馆”建设，举办名士文化学习教育活动。依托黄台车站、山东大学老校建筑群等载体，融汇东西方文化、发扬开放文化，提升文化包容度。深化“历城融媒”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全媒体对外传播格局，打造新时代历城文化学习传播实践重要阵地。加强文化宣传教育力度，积极组织文化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大力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提高历城文化对外影响力。

（二）凸显泉城独特城市文脉。挖掘历城“泉”文化精髓，济南72名泉有11处在历城涌流，“山、泉、湖、河、城”交织辉映，以泉水景观、泉水文化为核心，加

强独特生态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塑造城市独特文化特色。加强泉水资源普查，加大泉池修复力度，开展白泉泉群、彩石玉河泉泉群、港沟玉漏泉泉源的保护和展示工作。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强化历史建筑、名人故居、老旧工业厂房保护修缮。

（三）推进“泉城济南·多彩历城”城市品牌创建行动。依托“古色历城、金色历城、绿色历城、蓝色历城、银色历城”的五大核心资源优势以及丰富多元项目体系，打造丰富多彩的文旅产品体系和产品形象，建设“泉城济南·多彩历城”城市品牌。依托厚重文化资源，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文创产业园、旅游科创街区与文化休闲街区等建设，升级旅游标识系统，打造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全域文化旅游优质名片。

（四）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依托优越的区位、资源优势，以构建多元化旅游新业态为突破点，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旅游项目打造、旅游产品创新、旅游服务提升等举措，助推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山东主客共享优质旅游体验地、泉城休闲后花园、知名科创工业旅游目的地，建设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以黄河文化、鹊华文化为脉络，做好黄河、华山等旅游资源的挖掘开发与宣传推广，创建具有历城特色的区域性文化旅游品牌。以“一廊（鹊华视廊）、两曲（黄河九曲和十曲）、三桥（黄河公路大桥、石济客专大桥、凤凰路大桥）”为核心景观，塑造“依水、背绿、望山”的生态旅游格局。分类整合各类文旅资源，建设一批富有文化特色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历史文化游、红色游、特色游、生态游等多条精品旅游线路。

## 第五章 深入推进均衡城镇化建设协同发展品质历城

建立城市空间、社会、资金等领域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制度并轨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城

乡居民共同富裕。

### 一、构筑互联互通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

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是从根本上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必然要求。完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发展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城镇各类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开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新局面。

（一）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机制。系统编制涵盖交通、水、能源、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信息通信、广播电视等系统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布局、集约建设，有序引导项目实施。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构建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更新等各环节的统筹建设发展机制。推动城乡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现代水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设施向乡村延伸。

（二）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城市综合道路通行结构，打通“断头路”和“瓶颈路”，建立结构合理、衔接高效、外联内畅、陆水相通、空地互接的现代化多层级的综合立体交通枢纽体系，提高整体路网通达效益。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以骨干河道和重要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河湖水系连通和灌排渠系为脉络，以重点水库湖泊为节点，形成“九纵四横泾脉相连、五源多点润泽八方”的区级水网总体格局，提升完善“南山北水”的城市生态格局。“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高速、高铁和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奥体西路北延、奥体中路北延、凤凰路北延、开源路南延、辛祝路电建路下穿铁路通道等市政道路建设。积极推进城区支路建设，打通交通微循环。完善社区配套基础设施，打通城市建设管理“最后一公里”，保障居民享有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体系。

（三）着力推进和美宜居乡村建设。积极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以港九美丽乡村先行区、彩石五村生态农旅等项目为突破点，扎实开展乡

村建设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到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覆盖率达到40%以上。

## 二、健全人人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社会保障为重点，努力办好民生事业，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均等化。

（一）实现教育资源均衡供给。“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按照全区教育一盘棋原则，加快教育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整体育人水平，推动教育高品质发展，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区。充分发挥历城二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深入探索“教育集团+优质学区”办学模式改革，完善幼小初高一体高效发展模式，通过“名校+农村校”“名校+新建校”“名校+薄弱校”等方式，输出优质管理模式，助力提升新建学校、薄弱学校、街道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和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格局。

（二）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唐冶片区三级综合性医院建设，发挥驻区省市级大医院辐射带动作用，借助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鲍山院区）、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济南市第七人民医院在医疗、急救、教学、科研等方面优势，推进其重点临床科室服务链条向我区基层机构延伸。推进社区医院和街村一体化村卫生室建设，开展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实施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行“区管街用”“街管村用”管理机制，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配置。完善分级诊疗体系，网格化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到2025年制度体系和发展模式基本成熟，70%以上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省提升标准，25%以上达到国家推荐标准，50%以上的乡村医生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深入推进紧密型城乡

医联体建设，建立上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帮带”关系，至少开通1家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医疗机构。

（三）打造文体惠民新格局。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文化需求，提升城市文化品质。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通过文化与生态协同发展、文化与乡村同频共振，积极推动公共文化与旅游、生态、乡村振兴等深度融合发展，探索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化发展路径，形成公共文化服务良性循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搭建功能完备的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构建较为丰富的数字文化资源，构建功能完备的网上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强化对街道、村居文化活动的监管考核。到2025年，建设泉城书房5个，利用社会资源，探索推进泉城书屋建设。

（四）提升医保社保服务水平。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保障全区居民基本生存与生活需要。强化社会保险保障能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机制。到2025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以上，实现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在全区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实现基层残疾人服务阵地全覆盖，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 三、构建协同高效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

立足民生导向，以社工站支撑为着力，打造社区治理新高地。建立“总站-分站”两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系统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打造政府治理同社区、社会组织、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全面夯实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联动社会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治理，形成有效的“五社联动”机制。充分挖掘街道辖区资源，

探索新时代城乡社会治理区域化新模式。积极打造当地企业、商圈与街道的资源共享平台，并与多所高校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开展志愿活动及服务，落实“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形成多方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二）引导多方主体协同。发挥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五社”间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构建全民参与社会治理新格局。强化多元主体之间的联动机制，构建有效的协商对话机制。充分利用现代网络资源，搭建志愿者服务平台，引入专业服务平台，创新打造“红色动能集聚区”，开展村党组织分类推进整体提升三年行动，实现全区村党组织滚动整建、全域推进、整体提升，为居民提供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健全培育机制、监督评估机制、制度保障机制，推动微公益创投常态化。利用多重平台对各类社会组织进行宣传，开展系列性、主题性活动，激发居民参与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性。

#### 四、擘画共同富裕的城乡安居乐业图景

积极拓展城乡居民就业创业增收空间，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实现增收致富，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一）健全城乡居民稳定增收机制。深化城乡资源要素一体化配置体制改革，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促进城乡资源双向流动，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壮大中等收入人群。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扩大优质就业岗位数量，提高就业稳定性和就业质量，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加快向中高收入人群迈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减轻居民家庭在住房、教育、育幼、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支出负担，稳定消费预期。

（二）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以有效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体，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和农业科技水平。做大做强农业优势产业，着力引导和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

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结构调整，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高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闲置农房，发展健康养老、乡村民宿等。

（三）加强农民创新创业服务。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开展生产托管、农技指导、产品营销等服务，为农民参与产业融合创造良好条件。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强化创业意识教育，营造鼓励自主创业的社会环境。围绕保供、衔接、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的准入标准，加快建立政府负责、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培育机制。

## 第六章 深入推进双向城镇化 实现城乡融合幸福历城

注重“城”与“乡”的统筹融合，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加快外来人口融入城市，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城乡合理分工协作、双向互动，形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有机统一整体。

### 一、推动外来人口融入城市

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着力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畅通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渠道，统筹推进以本地农村居民进城就业为主导的城镇化，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加快我区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一）完善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落实外来人口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健全社区（单位）集体户制度，破除隐形限制，完善多渠道落户选择，深入实施“零门槛”落户政策，合理引导劳动力资源集聚发展，促进人才有序流动，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建立人才加入乡村制度和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

业创业地落户制度，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确保进城农民放心落户，下乡人才安心创业，促进人口双向流动，合理分布。

（二）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全面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合理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转移“三权”备案制度，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大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发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作用，深化农村产权交易、农业融资担保、产权信息管理“三台共建”模式，放活土地经营权、拓展土地经营抵押权能。

（三）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创业就业能力。合理统筹农业转移人口培训政策，开辟和拓宽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渠道，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本地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统筹发挥企业、职业院校等作用，聚焦用工矛盾突出行业，面向新生代农民工持续大规模开展以大数据智能化为重点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高其在城市稳定就业能力。支持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职业指导、介绍、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

（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常住人口，推动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城区教育，在随迁子女集中的地区，加大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等建设投入力度，改善学校师资、教学环境，提升办学质量；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健康和卫生风险意识教育宣传，强化职业病预防和疾病控制，提高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扩大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五）健全外来人口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人文关怀，鼓励积极参与城市的公共安全和公共事务管理，循序渐进

地提高外来人口适应城市、融入城市的能力。加强和创新社区管理，强化社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培训、社保经办、教育医疗和文娱娱乐服务等功能，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依托社区、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新市民培训，组织文艺娱乐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增进新老市民之间的交流、交往，促进新老市民和谐共处。

## 二、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建立健全以工促农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鼓励要素入乡回流，促进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在乡村汇聚。

（一）实施开展乡村人才振兴计划。打造创业人才队伍，培育优质产业项目，支持青年人才返乡创业，以产业振兴拉动农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开展乡村青年人才“强雁工程”，分类施策进行培育；制定人才培养成长计划，搭建人才发展平台；发挥“历城乡村好青年联盟”作用，开展好青年遍访活动、互学互研互访交流活动，促进好青年协同合作，逐步构建好青年内部完整的产业链条；开展返乡人才参与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培育计划、普惠金融乡村行活动、青年银企对接会等活动，积极宣传人才创业奋斗故事，充分发挥乡村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深化农业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承包地规模化流转试点工作，推行“土地流转+全程托管”规模化经营模式；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探索形成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有效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农民首创精神，探索适合不同区域土地经营权流转模式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路径，依靠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力争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典型。积极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

保障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土地要素。

（三）引导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完善科技成果引入转化机制和融资、用地、建设等方面的帮扶激励机制，创建一批校地合作、院地合作示范基地，争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的“试验田”。充分发挥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平台作用，做大做强农作物、蔬菜种苗、畜禽良种三大种业集群，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种业物流、科研、加工交易，打造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集中财力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落实。加强金融服务，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领域，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强化农政银担合作，推动扩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运用 EOD、BOT 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建设领域。对公益性项目，鼓励按照市场化运作理念，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探索多元融资渠道，让有技术、懂运营的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多阶段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率，分解财政风险，助力乡村振兴。

### 三、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立足城乡资源禀赋特点和三次产业形态差异，优化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布局，提升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实现城乡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一）畅通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渠道。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水平，全力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实施农产品加工升级行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条，推行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模式，建成农业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提质行动，打造乡村旅游精

品线路，创建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区、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

（二）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对接高校科研资源和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集聚农业科技资源和农企总部，探索实施“园区+平台公司”“党支部+合作社+企业”模式，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积极构建以荷花路“水美乡村”、唐王“种业基地”、港九美丽乡村先行区、彩石“五朵金花”四大片区为引领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推动资本、科技、人才加速向乡村集聚，创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模式，充分盘活用好乡村资源资产，持续推进特色农业、现代种业、休闲农旅、康养文旅等一二三产的融合发展。

（三）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制定有序的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保供体系，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推进优质草莓、特色林果、观赏渔业、中药材、高科种业和民宿康养等产业，培育农业特色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优化种植业结构，巩固蔬菜产业优势。重点推进种业发展，发挥省农科院、省种业集团、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优势，结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搭建作物良种科技研发、交易流通、中试基地建设平台，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四）创新发展现代农业。推动5G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创新技术给农村产业赋能，通过配置环境感控、过程监控、应用自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采集作物生长影响因子数据，推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制种育种等领域与其深度融合应用。以科技引领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强科技在农业产业横向拓展和纵向一体化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强化科技在先进生产手段和先进设施装备有机结合中的支撑作用。壮大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通过联合与合作成立农民合作社。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推进原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培育一批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省级现代化产业园和唐王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做大做强“历城草莓”等农业特色品牌。

## 第七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对城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的组织和制度保障体系，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新型城镇化各环节、全过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党领导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能力，努力破解城镇化建设难题、推进城镇化战略转型、实现城镇化提质增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健全推进协调机制

完善区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导重点工作推进。围绕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阶段制定试点示范方案和具体推进计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完善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清单。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 三、强化动态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全过程管理，定期对本规划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开展阶段评估，按要求开展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加强城镇化统计，运用大数据、遥感等辅助手段，开展年度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必要时

对本规划进行修订。

#### 四、凝聚规划实施合力

发挥本规划宏观引导和统筹协调功能，推动完善财政、金融、土地等配套政策，在人口、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规划政策制定中落实本规划要求，强化政策协同保障。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支持社会各界建言献策，汇集共识，凝聚力量，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的良好氛围。加强工作联动，优化资源整合，增进社会认同，强化民意支撑，保障新型城镇化工作顺利推进。

LCDR-2023-0010003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济历城政字〔2023〕50号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防范政府投资债务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预算管理，是指区政府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政府性资金所进行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政府性资金的范围依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确定。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按照《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济政发〔2020〕14号）的规定，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区政府按规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政府投资预算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主管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审计和行政审批服务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预算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预算安排

**第五条** 政府投资必须纳入预算安排；未经预算安排，政府性资金不得用作政府投资支出。

**第六条** 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等政策的规定；
- （二）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 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控制风险、有效约束。

**第七条** 政府投资预算是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的组成部分，其组织编制应当符合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 区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研究下一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相关工作，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在下达的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通知中提出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主要方向和重点投入领域等意见。

(二) 各有关部门需要安排政府投资预算的，应当按照预算草案编制通知的规定，在本部门预算草案中列出政府投资支出项目及其所需政府性资金；有自筹资金的项目应当同时反映自筹资金有关情况。

(三) 区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汇总、平衡各有关部门报送的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编制区级政府投资预算；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的3年滚动预算安排和年度预算安排应当与区发展改革部门的3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相衔接。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当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总规模。

**第九条** 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商，保证政府投资预算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充分衔接；遇有重大问题难以协调解决的，及时报请区政府决定。

组织编制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充分听取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经依法批准后执行。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所需政府性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列入预算，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择确定项目；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但因安排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应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无法事先报经批准的除外。

区行政审批部门在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就资金来源和项目投资征询区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建议书申报、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标底编制、咨询评审以及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需要财政安排经费的，按照总额控制的原则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并应当按照规定纳入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确需融资的，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措，不得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由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和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状况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结合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合同、建设进度等因素办理支付。

禁止截留、挪用或者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及时筹措落实自筹资金。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遵循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编

制，不得任意突破项目概算；确需调整项目概算的，应当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重新报批。项目主管部门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超过项目概算进行设计。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况不予追加预算。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合同价。变更设计导致工程合同价变更的，应当按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八条** 对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设计与合同价变更，以及相应的概算调整等事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审查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程价款前，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结算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按规定履行审核报批程序。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应当以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仅适用于直接投资项目。

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或者贴息等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其资金拨付后的有关管理依照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者指定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各部门在依法编制本部门决算草案时，应当列明本部门政府投资的决算事项。决算草案的审查和批准，依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预决算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政府投资预算的监督，按照规定报告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接受质询，并履行有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投资预算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的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区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投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举报人、投诉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有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处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擅自举债筹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
- （二）未按规定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设计和预算的；

- (三) 未按规定实行单独核算，或者多头开户的；
- (四) 未按规定筹措落实自筹资金的；
- (五) 为未经批准的超概算项目进行招投标和签订合同的；
- (六) 未按规定编制并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
- (七) 变更工程合同价未按规定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的；
- (八) 未按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者指定财务会计人员，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混乱的；
- (九)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或者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政府投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罚款，对个人给予处分或者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合同，是指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监理、代建等合同。

项目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确定、变更及资金拨付、价款结算等条款内容，应当与本办法有关规定相衔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LCDR-2023-0010005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历城政字〔2023〕51号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资金奖励 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历城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

第一条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确定的国家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建设单位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

每年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评定工作，对新认定为市（区）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5 万元奖励。

第二条 实施专利奖获奖项目奖励。对当年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分别最高给予 50 万元/项、10 万元/项的奖励。

鼓励企业高价值专利在我区转移转化实施，对专利实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突出的授予历城区专利奖，专利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最高给予 10 万元/项、5 万元/项、3 万元/项奖励。

第三条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权）质押融资，企业通过发明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的，最高给予每件 2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资助。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构建专利池，推动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对确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给予每个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第五条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资助。鼓励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创新发展、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进行专利导航分析，对于确定导航项目的企业、高校院所最高给予 20 万元/项资助。

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项目资助。培育建设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基地，为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宣传培训、专利导航、数据分析、导航成果应用等公益服务，最

高给予 20 万元/家资助。

第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助。支持高校院所、产业园区、市场化机构、企业等培育建设与主导产业、重点产业区域相关联的特色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开放许可、转移转化、托管、金融等全链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最高给予 50 万元/家资助。

第七条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项目奖励。鼓励地理标志权利人完善特色质量保护和技术标准体系，强化用标审查质量，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积极支持权利人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助力乡村振兴，最高给予 10 万元/项资助。

第八条 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项目奖励。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侵权风险应对等服务，形成较好成效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项资助。

第九条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支持我区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请、高价值专利培育、许可转让、转化运用、质押融资、维权保护、人才培养等集中托管服务，对评选为区级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条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打造服务业集聚新高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引导鼓励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培育一批知识产权骨干服务机构，开展咨询代理、许可贸易、信息服务、资产评估、维权诉讼等服务，全面提升历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 力，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机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的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家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新获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泰山品质”认定的企事业单位最高给予 5 万元的扶持。

对新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

奖”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实施标准化品牌强企建设。对当年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驻济高校院所最高给予 1 万元/家资助。

对获得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给予 50 万元扶持，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扶持。承担省专业标准化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扶持。

第十三条 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最高给予 50 万元扶持。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扶持；对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扶持；对当年参与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5 万元、3 万元扶持；对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5 万元、3 万元扶持。对当年参与制定并获批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2 万元、1 万元扶持。

当年批准筹建的省级以上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最高给予 10 万元扶持。

第十四条 在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中，对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才培养、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等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未列出资助标准的其他知识产权相关项目，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资金预算视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以上区政府若有其它奖励政策，以最高奖励、扶持数额执行，奖励、扶持政策不重复发放。

第十六条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和《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不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企事业单位，不予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历城政办字〔2023〕20号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及《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济历城政办字〔2020〕41 号）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

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事项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3月

事项名称：济南市历城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承办单位：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历城政办字〔2023〕21号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畅通公众表达诉求、建言献策渠道，增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区政府建立了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经19届区政府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可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 （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保、养老、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民生工程；
-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以及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
- （三）行政审批、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土地使用等重要涉企政策；
- （四）区政府认为应当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具体人数根据会议需要确定。一般可安排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各1名，其他公众代表2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也可邀请具有相应专业职称且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作为公众代表列席。

第四条 主办部门在申报议题时，应根据议题内容提出邀请公众代表的初步意见，在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呈报单的备注中说明，依次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开征集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公众代表人选，建立“公众代表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公众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为能力和相应的民主政治权利的历城区常住居民或在历城区工作、学习、生活一年以上的区外户籍人员；

（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为人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客观反映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三）关心支持历城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能按时列席会议。

第七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会前就有关议题的决策内容、背景、依据等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咨询；

（二）讨论相关议题时，应会议主持人邀请对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

（三）对会议议题或对有关工作有意见和建议的，也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会前或会后向区政府办公室反映，公众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予吸收采纳；

（四）对会议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时列席会议，出具列席证件，履行签到手续，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须提前告知区政府办公室；

（二）切实履行会议赋予的职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发言时应直奔主题、言简意赅；

（三）积极向所在单位、社区群众等宣传会议决定和部署，支持和监督有关单位、人员贯彻执行会议决定；

（四）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录像、照相；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未定或已经决定但尚需保密的事项，不得对外泄露。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印发的内部资料交回区政府办公室。

第九条 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区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和时间确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协助选派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其他公众代表由区政府办

公室从“公众代表库”中选取，并在会议召开前1—2天预告会议时间和会议议题，以便其做好参会准备。

第十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区政府办公室应将相关议题材料、参会注意事项等发给公众代表。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历城政办字〔2023〕22号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19届区政府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应急救援科，0531-88023680）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历城区实际管辖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区（县）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

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以人为本、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2.2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落实由区减灾委研究部署的具体事项，协调解决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2.3 救灾应急指挥部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在区减灾委的领导下，设立区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救灾指挥部原则上设立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总指挥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担任，（I级响应时区长为总指挥，其他情形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及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

救灾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新闻舆情、监测评估、抢险救援、社会治安、综合保障、医疗卫生防疫、救灾捐赠、交通运输、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等工作组。

####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局、区政府办公室、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记录自然灾害的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综合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各单位参与救灾工作。

#### （2）新闻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及区融媒体中心等组成。组织灾情和救灾信息发布，及

时准确发布灾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跟踪灾情舆论动态，做好舆情监测工作。

### （3）监测评估组

由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组成。负责密切监视、监测灾区灾情的发展；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环境监测和评估、预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 （4）抢险救援组

由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公司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组成。负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抢险救灾，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抢修被损坏的设备设施，开展工程抢险、维修、加固通往灾区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清理灾区现场等。

### （5）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组成。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通往灾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6）综合保障组

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组成。负责联络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的综合保障工作，接受和安排外地支援的救援队伍、志愿人员；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牵头组织在安全的地点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设置配套的生活设施；组织调集、转运、发放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减灾物资；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和市场供应。

#### （7）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组成。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实施灾区现场伤员抢救、治疗和运送转移；检查、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源和食源性疾病，防止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 （8）救灾捐赠组

由区应急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侨办、区融媒体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等组成。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处理相关涉外事务。

#### （9）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人武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组成。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组织运输伤亡人员、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生产和生活物资及装备；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 （10）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红十字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组成。组织生产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及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相关街道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的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6）做好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减灾委办公室、街道、社区（村）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市减灾委办公室。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减灾委办公室每日 10 时之前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减灾委办公室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4.1.3 对于干旱灾害，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者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减灾委和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报请区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受灾地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道路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等民生有关行业受灾情况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按照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 级。

### 5.1 III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400 户以下；
- (4) 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6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区级Ⅲ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减灾委组长。

###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筹组织领导有关灾害救助协调指导工作。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受灾街道保证灾害信息员通信网络 24 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灾情发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受灾街道应于每日 9 时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区减灾委办公室应于每日 12 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街道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舆情信息。

区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街道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街道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牲畜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工作。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抢险救灾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以及受损交通基础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区交警大队加强灾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街道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城镇燃气、供暖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

区妇联做好受灾地区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街道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 5.1.4 响应终止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终止，同时报告区减灾委组长。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7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400户以上、2000间或700户以下。

(4) 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启动区级II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和市减灾委。

####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筹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减灾委组长或副组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判，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区减灾委组长或副组长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

况；指导受灾街道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舆情信息。

区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街道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街道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牲畜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工作。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抢险救灾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以及受损交通基础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区交警大队加强灾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街道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城镇燃气、供暖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

区妇联做好受灾地区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街道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 5.2.4 响应终止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组长决定响应终止，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和市减灾委。

### 5.3 I 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7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700 户以上；
- (4) 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 万人以上；
- (5) 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组长决定启动区级 I 级响应，并报告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和市减灾委。

#### 5.3.3 响应措施

在市减灾委的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召开由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街道参加的工作会议，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研判，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其他区领导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街道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舆情信息。

区应急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街道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街道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牲畜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工作。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抢险救灾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以及受损交通基础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区交警大队加强灾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街道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城镇燃气、供暖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

区妇联做好受灾地区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街道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 5.3.4 响应终止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组长决定响应终止，并报告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和市减灾委。

#### 5.4 响应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减灾委应当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区减灾委领导签署。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受灾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减灾委办公室、区财政局应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指导受灾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减灾委办公室督促灾区街道落实救灾政策和措施，区减灾委办公室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区财政局组织对专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局指导各街道于每年9月上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各街道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实施，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区评估情况，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确定全区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2.4 区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灾情核定，汇总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并报区减灾委。区减灾委办公室将本区因灾倒损住房情况汇总报市减灾委。

一般自然灾害（启动区级Ⅲ级灾害救助响应的），待灾情稳定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制订区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启动区级Ⅱ级以上灾害救助响应的），待灾情稳定后，按照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及全区因灾倒损住房等灾情评估情况，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在济南市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全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指导街道组织实施，并报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备案。

6.3.2 根据街道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

6.3.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区级自然灾害救助所需资金，应坚持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对上争取、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3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区级和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区政府和各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区应急救助保障

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区减灾委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区减灾委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3.4 加强测绘应急保障队伍支撑，为应对自然灾害事件高效有序地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公共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等测绘成果，根据需要开展遥感监测、地图制作等技术服务。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交通、交警等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指令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区减灾委办公室配备救灾必需的移动（卫星）电话、无人机、布控球等设备和装备。

7.6.2 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街道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供电部门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应急、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建立专家队伍，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

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和社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区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明确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 7.10 宣传教育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应急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

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8.2 教育培训

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 8.3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济南市历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评估，督促有关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

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修订应急预案。

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1月7日印发的《济南市历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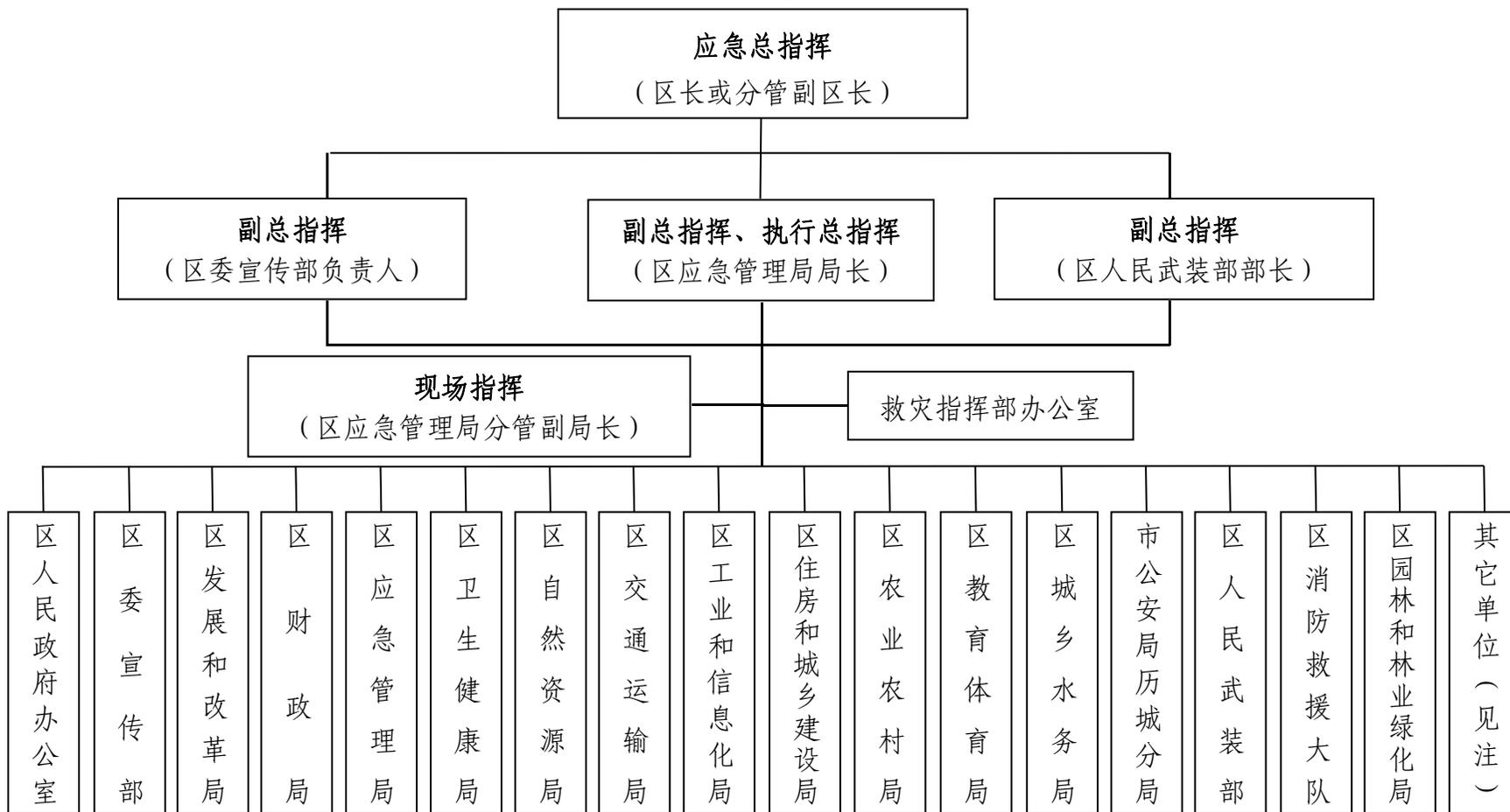
附件：1. 历城区救灾应急指挥部机构图

2. 历城区救灾应急现场指挥部机构图

3.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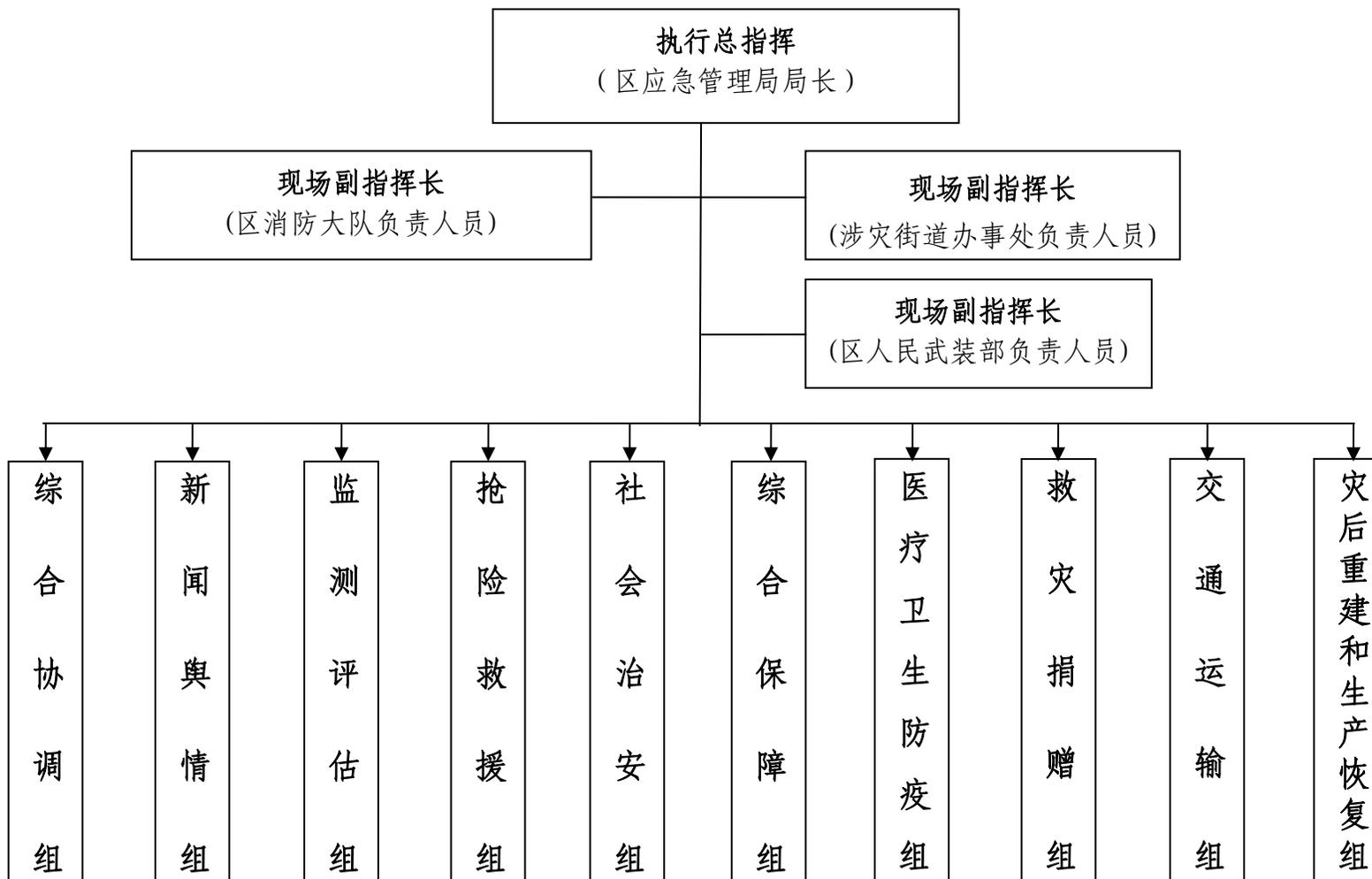
附件 1

## 历城区救灾应急指挥部机构图



注：其他单位包括：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侨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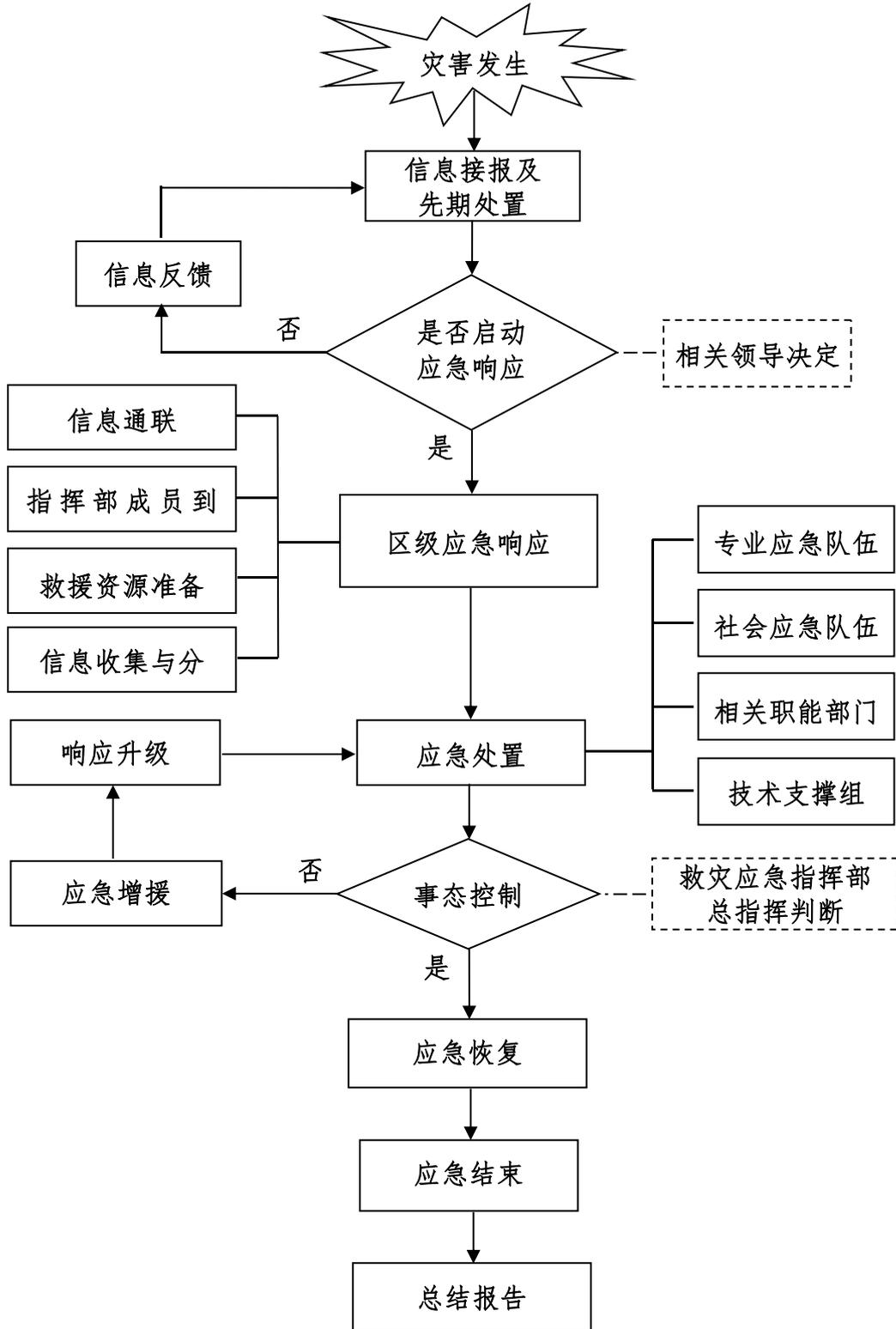
## 历城区救灾应急现场指挥部机构图



备注：当设置多个现场指挥部时，由副总指挥等兼任现场指挥长，或由应急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长，并配备现场副指挥长。

附件 3

#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3号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润霖任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马润霖挂职任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  
副主任（副局长）（时间一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4号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鹏飞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鹏飞任董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方君的董家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5号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贾延芳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贾延芳同志任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杨东兴同志任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列贾延芳同志之后）（试用期一年）；

王效慧同志任历城区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徐磊同志任历城区商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岩同志任历城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锋同志任历城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猛同志任历城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会强同志兼任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王 勇同志兼任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

李 阳同志任历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亓昌武同志任历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主任；

孙茂华同志任济南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服务中心主任；

张潇娴同志任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管理办公室主任；

盖小伟同志任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 焯同志任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明同志任洪家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一帆同志任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亓 凯同志任东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徐晓航同志任全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李明欣同志之前）；

刘传勇同志任全福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樊雅頔同志任华山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茂营同志任华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清晓同志任荷花路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

用期一年)；

李 玲同志任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文勇同志任鲍山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凤福同志任鲍山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 强同志任港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琪琦同志任港沟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韩宝峰同志任港沟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徐四化同志任港沟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韩 娜同志任唐冶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海星同志任彩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凤阁同志任彩石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殿杰的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贾延芳的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杨东兴的历城第五中学副校长职务；

连东坡的历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亓昌武的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春友的历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主任职务；

杨 蓓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效慧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爱国的济南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徐晓航的山大路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潇娴的洪家楼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玉峰的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待遇）；

米欣琰的港沟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王省昌的唐冶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6号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孙宪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孙宪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3〕49号），区政府决定，免去：

孙宪忠的历城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 勇的历城区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7号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少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李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3〕51号），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少华任济南东站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乐志林任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张庆钢任历城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成任历城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传永任历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延刚任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法新任历城区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洪辉任历城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正处级）；

康恺任历城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路洪燕任历城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蒋全华任历城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涵晶任历城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曲晓平任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磊任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波任山大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丰任洪家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郝茂礼任东风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宗斌任全福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谷志萍任全福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洪涛任华山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均任王舍人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封金强任王舍人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汝振任鲍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许超超任鲍山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吉强任唐冶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宝忠任郭店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文婷任郭店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朱舒艳任董家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唐 渊任董家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贾堂凯任彩石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传森的历城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少华的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乐志林的济南东站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 成的历城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曲晓平的济南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服务中心（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蔡洪辉的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 磊的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朱秀明的王舍人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

主任（副处级）职务；

陈俊杰的彩石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